## 疫情期間,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2

户籍於109年1月1日以後因出國逾2年遭遷出國外者,111年12月31日前得申請延續健保效力

本人	因受疫情	影響,暫時無	無法返國情	灰復戶筆	鲁,為保险	章本人	在境外	小之	
健保給付權	益,申請疫情期	目間「接續納付	保之保障:	措施」主	<b>龙承諾遵</b>	行健保	法規章	範,	
並會儘快返	國恢復戶籍:								
一、自本人	户籍遷出國外之	之健保退保日	,接續加	入健保	,延續健	保效力	直至	111	
年12月	31日24時止,作	尚本人於該日	前已返國	恢復戶	籍,則多	延續之係	建保交	文力	
提前終	止於恢復戶籍!	日之24時。							
二、本人應	按健保身分,約	繼續繳納延續	賣健保效力	り期間さ	之健保費	(包括-	一般份	<b>保險</b>	
費及補	充保險費),不	因未設有戶籍	鲁而免除的	建保費線	敗納義務	。本人名	之健保	吊費	
倘未依	限繳納,須依依	建保法規定加	1徴滯納金	*、移送	行政執行	<b>亍;於</b> 自	建保賞	責繳	
清前,	本人不能享有係	建保給付,無	法領取健	:保慢箋	藥物與甲	申請自執	<b></b>	<b>秦費</b>	
用核退	0								
三、本人已	充分瞭解疫情期	期間之健保權	<b>崖益保障</b> 捐	<b></b>	一經申:	請即不	得撤1	回;	
	亦不得申請自力								
比致	7 由伊斯伊斯里								
利 <u>生</u> 個们可 7	中健康保險署								
申請人(即本	人):	(身分證號			)	_)			
	年	月日			(簽:	(簽章)			
電子信箱:_									
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						
「よしてお豌エ	用式土七年時,座	它七下列網位	力占守。						
	里或未成年時,應	身分證號或	~供為 °		出生				
代理人簽章		居留證號			日期	年	月	日	
住(居)所	 縣 市	鄉(鎮、市	「、區)	路	街	段			
	巷	弄號	樓	室	, ,	1,50			
與申請人	4 h + ·	** ** ** **			申請	۲	п	_	
關係	為申請人之	連絡電話			日期	年	月	日	